

在产企业

— 如何防范土壤污染的环保风险



文章 | 期号 04 | 2019.07

在这篇文章里

讨论 5 个重点：

1. 哪些企业将被纳入监管单位名录？
2. 企业如何快速自查土壤受到污染的严重程度？
3. 在产企业防范土壤污染的重要手段
4. 国家已出台在产企业土壤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5. 选择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随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出台，国家明确了企业在土壤环境保护中的主体责任，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行动计划”中指出：“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重点 1: 哪些企业将被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1) 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2) 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3)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

(4) 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的企业事业单位, 包含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



(5) 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 或者因土壤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企业可以根据自己企业的情况进行对照, 查看是否属于被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类型。如果您的企业属于这些类型, 就要重点注意防范土壤污染带来的环保风险, 因为您已经被环保主管部门重点对待了



重点 2:企业如何快速自查土壤受到污染的严重程度?

《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附录 1 第 6 条列出，土壤可能受到污染的严重程度判断如下：

- (1) 裸露土壤有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痕迹；
- (2) 裸露土壤有异常气味；
- (3) 现场快速监测结果表明，土壤污染物含量明显高于清洁点；
- (4) 该地块及周边邻近地块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
- (5) 存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 (6) 访谈或已有记录表明该地块土壤曾受到过污染；
- (7) 近 3 年曾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问题被举报或投诉。

当地块存在 2 种及以上上述情况时，应将土壤受污染程度评为“土壤可能受到重度污染”；地块存在 1 种上述情况时，应将土壤受污染程度评为“土壤可能受到中度污染”如无上述情况，应将土壤受污染程度评为“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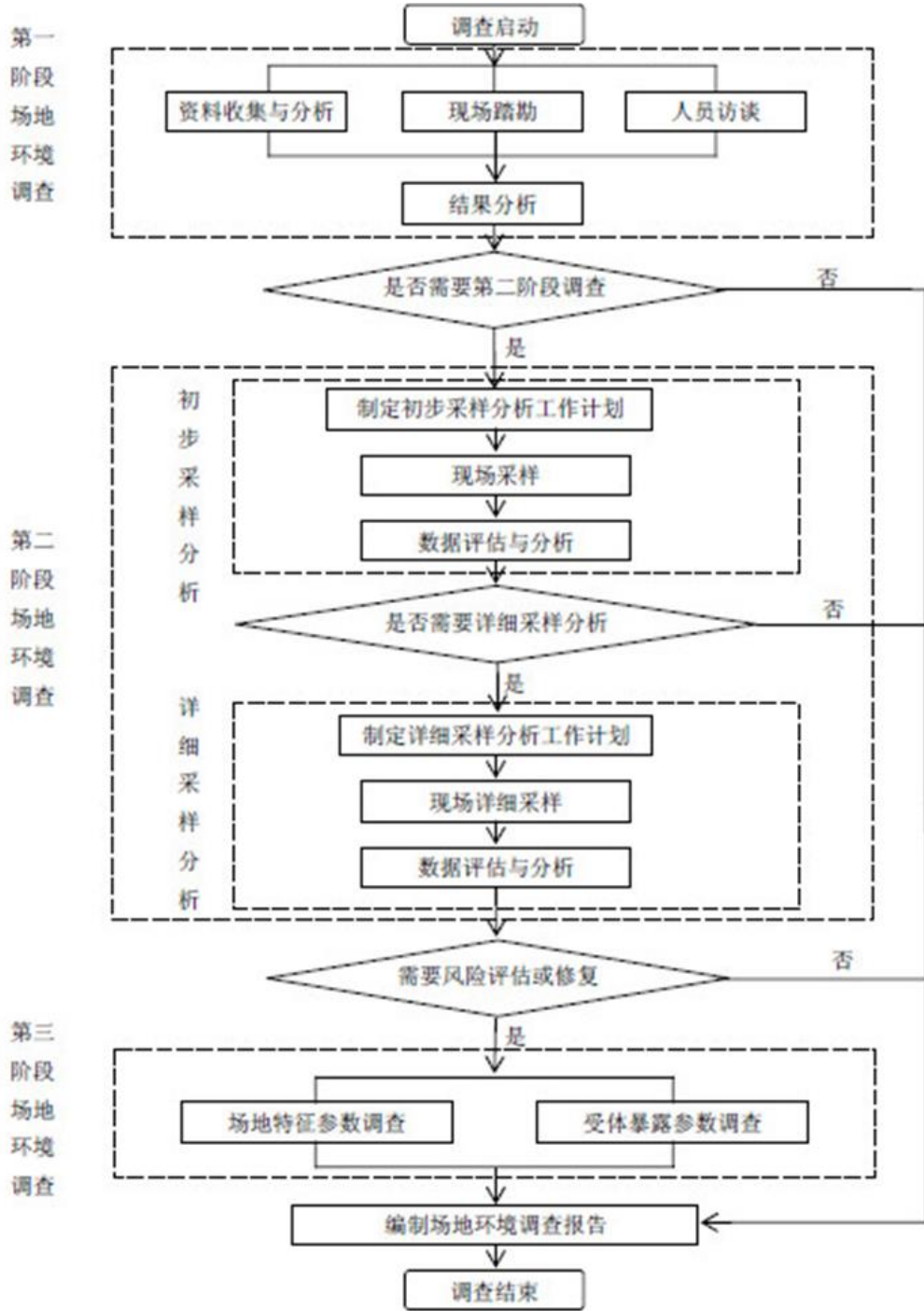
重点 3:在产企业防范土壤污染的重要手段——开展场地环境调查

(1) 场地调查的作用

- ◆ 确定是否存在特定污染物
- ◆ 搞清楚环境污染的性质和程度
- ◆ 确认污染源
- ◆ 为评价污染对人体健康和（或）生态环境的潜在风险提供必需的数据
- ◆ 为决策是否要实施修复收集所需的数据
- ◆ 掌握影响修复设计、施工、运行和验收合格等的场地特征
- ◆ 评估、验证修复行动的效果

(2) 场地调查工作流程

场地调查包括三个阶段，通过采用系统的调查方法，确定场地是否被污染、污染程度及污染范围的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与程序如下：



通过场地环境调查，判断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筛选出关注污染物，掌握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对照相应筛选值（可参考 GB 36600-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分析场地内污染物是否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潜在风险，为场地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重点 4: 国家已出台在产企业土壤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2018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征求《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该技术指南还未正式实施, 但该技术指南中已明确要求: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根据本指南的要求,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工作,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建设并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记录并保存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编制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重点 5: 选择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环保风险保驾护航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颇具规模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是香港联合厂商会检定中心的下属单位, 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组织指定授权检测实验室, 公司配有国际国内先进的检测设备, 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 具有丰富的场地调查经验, 同时具有中国国家认监委(CNAS)和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可以为您出具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场地调查报告, 是您场地环境调查服务的最佳选择。



咨询联系方式(深圳办公室):

Mr. Jack Hu

(86) 185 2087 3704 / 158 1440 0193 邮箱: jackhu@cmatesting.org

Ms. Monica Hao

(86) 137 6013 8591 / 139 2523 7927 邮箱: monicahao@cmatesting.org